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2 月 6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許育銓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## 屏東東港安泰醫院火災意外案件

### 持續偵辦，釐清責任

本署針對屏東縣東港安泰醫院火災意外案件，持續就相關事證進行調查、釐清責任，專案小組承辦檢察官於昨日以被告身份傳喚安泰醫院前院長蘇○泉、總務長蘇○崧，訊後認被告蘇○泉涉犯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及建築法第 91 條第 2 項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，其所有權人、使用人違反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由專案小組承辦檢察官諭知交保 500 萬元；認被告蘇○崧涉犯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，交保 300 萬元。

本署偵辦造成嚴重傷亡之東港安泰醫院火災意外，涉及專業鑑識及採證，專案小組將持續調查相關事證，儘速釐清事實及責任歸屬。